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4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丁楊轟

丁得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零玖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丁楊轟邀同債務人丁得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80,985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丁楊轟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丁得富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843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0,985元	丁得富、丁 楊轟	自民國11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80,985元	丁得富、丁 楊轟	自民國114 年10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